



中国的禁域

封锁媒体，不得进入西藏，不得报道‘敏感’话题

一、概况

2008年北京奥运的筹备期应当是中国的媒体自由进入新纪元的开始。

中国政府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均宣称这些运动比赛具有历史性的意义，它们将促进这个一党执政国的更加开放。中国政府在2001年成功地申请到主办2008年奥运会的权利，一部分的原因是中国承诺将放宽媒体的自由度，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也认为国际对中国的关注将会帮助改善中国的人权状况。的确，中国政府在2007年1月出台新的暂行规定，该规定让外国记者在中国境内自由行动，并采访任何愿意接受采访的人。

然而，这份报告显示，中国政府的说辞与外国记者所面对的实际情况有着极大的差异。他们现今的工作状况在一些方面虽有了改进，但在某些地方却每况愈下，在西藏地区的问题中尤其显著。结果，在这段外国记者本可享有在中国空前的报导自由的期间，记者在接触所谓的“禁域”时却面临着极度的困难——不管是地理区域或者是话题，任何中国政府认为“敏感”的地方，外国媒体均禁止接触。如此持续性的阻碍所造成的一个严重后果是，媒体不能详尽地，甚至完全不能报导中国国内所发生的重要事件和流势，这对中国百姓以及关注国内非常规性的社会和经济改变的人士有害。

虽然这份报告着重于外国记者，我们必须了解到，本已受许多限制的中国记者在2008年奥运的倒数计时期间更是举步难行。中央宣传部于2007年末对国内媒体发布一份通告，指示中国记者避免在奥运会的前夕提到任何可能在外国媒体中引起“不正面”的宣传的话题，尤其是在报导空气质量，食品安全，奥运会火炬的传递

以及 2008 年 9 月份在北京举行的残奥会这些话题时要特别地小心¹。6 月份胡锦涛主席要求国内媒体“严格宣传纪律...在重大问题，敏感问题，热点问题上把好关，把好度²。”

一些外国记者告诉人权观察，保证媒体自由的暂行规定在某些方面的确是提高了他们的报导能力。一些人指出特别是在实行规定的第一年，在接触高知名度的异议人士和人权活动人士，及取得资料讯息方面，一般来说都有进步，而他们行动的自由也大有改善。还有一些记者也称赞中国外交部在处理和解决记者受政府官员和公安人员骚扰，拘押及威吓时的积极态度。一些记者告诉人权观察，在 2008 年 3 月入藏镇暴之前，暂行规定确实对终止一度为例行的策略起了很大的作用，例如在北京，上海以外地区进行报导的记者常在旅社里受到官员深夜的入访，目的是对记者施压，要他们尽快离开该地区。

然而，许多与我们交谈的外国记者说，一些领域的情况在过去的一年里恶化。几乎所有的人都说，至今只要记者想报导的题目是中央或地方当权认为“敏感”的话题，记者便继续受到极大的阻碍。持续性地禁止外国记者进入西藏就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实例。

这份报告详载了几个过去一年里令人担忧的发展趋势。在某些案例中显示，官员企图以吊销记者报导奥运的资格来威胁强迫他们报导正面的信息。报告也记载了对外国记者消息来源施加威胁的案例—这些消息人士不如记者明显，更易受到伤害。证据显示出这样的威胁案件正在增加。

这份报告也提供最新的讯息，详述公安部队在 3 月份西藏发生空前的示威行动后，如何快速地把记者赶离西藏地区，并禁止其他外国记者进入该地区。6 月 26 日政府宣布正式恢复西藏对外国媒体的开放，记者可按以前的有关规定程序申请入藏采访³—一个繁冗的，耗时的并极少成功得到许可的申请过程。这意味着外国记者将无法详知驱使暴动的原因，并难以证实这次自 1989 年天安门事件后，规模最大的政府镇暴行动里，遭杀害，伤害，及拘捕的人数。报告也检视了政府对外国记者及

¹“钳制媒体报导奥运,” 金融时报(香港), 2007 年 11 月 13 日。

²目瑞迪基,“北京紧缩对媒体的控制,” 金融时报(香港), 2008 年 6 月 24 日。

³“恢复西藏对外国媒体的开放, 外交部发言人说,” 新华社, 2008 年 6 月 26 日。

其家属遭到的匿名死亡威胁疏于采取任何行动，一部分是因为国营媒体灌输国家主义，认为西方媒体对西藏的报导偏颇所引起的反抗现象。⁴

最后，本报告还专门检视 3 个主要的中国政府至今仍不允许外国记者碰触的范围：上访人民(因受地方政府所压榨，而从农村来到北京寻求法律赔偿的百姓)的困境，政府禁止的抗议示威行动，以及对高知名度的异议人士和人权活动人士的采访。

这种对媒体自由的持续性和在一些领域里更强的限制所造成的结果是，大多数严重的事件，如抗议行动和异议发表，都得不到报导，因此使得中国公民和全球人民得不到一点在中国国内所发生事情的正确可信的消息。部分原因是，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也一直不愿对这样的发展趋势发表公开的关注，2008 年将有所改进的期望似乎显得越来越渺茫。

中国政府对其未能履行媒体自由承诺的批评所采取的行动却是告诉外国记者“停止抱怨”中国违反暂行规定的举动⁵并宣称是记者自己招引政府官员和安全官员对他们进行理所当然的干预，因为他们“违反新闻职业操守，歪曲事实，甚至捏造新闻。”⁶但是并没有任何证据来支撑这些理论。而外交部自 3 月中以来对记者关闭西藏区域的理由也重重不尽，从中国的某条法律或规定给与政府不必执行暂行规定的权利，到一些会威胁到记者“平安”和“安全”的含糊警告。

2008 年 5 月 12 日在四川省所发生的大规模地震之后，中国对国内及国外新闻界所持的开放态度赢得国际的赞赏。外国记者在报导地震灾情时，有各种不同的经历—6 月 3 日，在四川都江堰市，警察把一名美联社的记者和两名摄影师“强制拖离”地震死难学生的家长公开所举行的抗议现场，⁷然而，其他在同地区的外国记者却无困难进行报导。自 2008 年 6 月 2 日以来，驻华外国记者协会 (FCCC) 记载了至少 9 件通讯员在四川震区进行报导时，所受到的“粗暴举动，”“拘押，”或“迫写自我批评”的事件。⁸

⁴ 亨利散得森，“中国向外国游客重新开放西藏，”联合通讯社（北京）2008 年六月 26 日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秦刚 2008 年 3 月 13 日例行记者会，”2008 年 2 月 14 日，<http://www1.fmprc.gov.cn/eng/xwfw/s2510/t414886.htm>.

⁶ Ibid.

⁷ 卡拉安娜，“中国警察把哀痛的父母从抗议现场强行拖走，”美联社(北京)，2008 年 6 月 3 日。

⁸ “报告干预事件，”驻华外国记者协会网站，<http://www.fccchina.org/harras.htm> (2008 年 6 月 13 日阅览)

此外，据说中宣部(前英语名称为 Central Propaganda Department) 在地震发生后的几个小时内，发布一份官方命令，企图禁止国内媒体派遣记者进入灾区报导。但在禁令发布之前，记者已赶往灾区，到达后便立即开始撰写新闻报导。⁹ 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改变其策令，进而规定国内媒体对灾情的报导要“维持统一和鼓励稳定”并强调“正面宣传。”¹⁰ 5月底，中宣部指示中国媒体减少报导震区里学校坍塌的新闻，校舍坍塌造成了数千名学生的死亡。¹¹ 虽然中国政府在一些例子里的确给与了记者采访的自由，这是值得称赏的，但是把这称为是媒体自由在中国的胜利则有些言之过早了。

人权观察担忧，暂行规定的违反以及国家对驻华外国记者的污蔑，将“破坏奥运大会前夕的气氛，”¹² 据估计将有 3 万名左右的记者在北京报导奥运。¹³ 除非中国政府改变其作风，官方持续对外国记者独立报导的阻碍以及其对外国记者的公开敌意将有可能迫使记者选择加入比较安全且平庸的国营媒体参访团，他们所描述的中国将是一个清理过的，政府同意过的画面。

如此的结果代表着中国不但对它向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所做的在 2008 年的奥运会期间拓宽媒体自由的承诺食言，而且也违反了它对国际社会所做出的主办 2008 年北京奥运将有助于全国人权状况发展的保证。也许最令人担忧的是，国际媒体对中国所做的绝大多数的报导不能显示中国国内许多最迫切，最困难的问题。

⁹ 豪尔法兰西，“地震震松媒体控制，” 纽约时报(纽约) 2008 年 5 月 17 日。

¹⁰ “媒体的官方命令使人回忆起中国毛的时代，” 金融时报(香港)，2008 年 5 月 14 日，<http://www.ft.com/cms/s/0/19d30d9e-21df-11dd-a50a-000077b07658.html> (2008 年 5 月 15 日浏览)

¹¹ 汤姆米契，“北京控驭地震的报导，” 金融时报(伦敦)，2008 年 6 月 2 日。

¹² “最后的倒计时：北京奥运的前 100 天，驻华外国记者协会担忧报导情况的恶化，” 驻华外国记者协会新闻稿，2008 年 4 月 30 日，(2008 年 5 月 1 日浏览) <http://www.fccchina.org/what/300408statement.html>.

¹³ “全国焦急等待着北京奥运，” 中国日报(北京)，2008 年 3 月 11 日。

二、主要建议

人权观察主张中国政府：

- 确保保障外国记者采访自由的暂行规定在其实行的有效期内彻底落实，该规定在 2008 年 10 月 17 日正式期满。
- 实现外交部六月 26 日的承诺，对外国记者重新开放西藏自治区，解除对进入边邻省份甘肃，四川，青海和云南的藏族社区的限制。
- 调查自 3 月 14 日以来对十几名合格的驻华外国记者所做的死亡威胁，并在这段因国营媒体宣称外国记者对中国持有“偏见，”而引起公愤的期间，确保他们的安全。
- 承诺在 2008 年 10 月 17 日后，永久性地延续暂行规定里的自由。

人权观察主张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 在北京设立 24 小时的热线电话，让外国记者在 8 月份北京奥运期间报告任何对媒体自由的侵犯，而委员会应直接通知外交部这些有关事件，并要求他们快速进行调查。
- 公开地要求中国政府彻底遵行暂行规定。
- 修改选择奥运主办城市的标准以确保奥林匹克宪章精神的实现，尊重保护“普遍的基本的伦理准则”和“人性的尊严，”而有可能入选的城市，其人权纪录应当是做决定的明确考虑因素。
- 设立国际奥林匹克人权常委会，做为将人权标准并入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一个长期性机制。

这些措施在确保言论自由，及保障成千上万名将报导 2008 年奥运会的记者安全上是十分重要的。同时对保持奥林匹克的声誉，以及防止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在未来的运动会中重犯不能有效地监督及确保主办国履行其对人权所做承诺的错误，也是十分重要的。